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订的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9 日